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2號

債權人 黃裕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素玉、吳英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（因所載原因事實為借款與狀附證據為租賃不符）。

確認債權人是否為逍遙遊國際有限公司（依狀附機車租賃契約所示出租人為逍遙遊國際有限公司）或提出債權人黃裕舜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錦源